

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除刘晓东先生外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汉中市南郑区监察委员会签发的关于对公司董事长、法定代表人、总经理刘晓东先生个人因涉嫌行贿而被立案调查并留置的通知书。

公司拥有完善的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机制，已对相关事项做了妥善安排，公司将按照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规范运作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，除刘晓东先生外的公司其他全部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正常履职，公司生产经营及管理情况正常，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